

《齐民要术》

双音词研究

李小平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齐民要术》双音词研究”项目资助
项目批准号：13YJA740029

《齐民要术》

双音词研究

李小平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齐民要术》双音词研究 / 李小平著. —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10

ISBN 978-7-305-16059-2

I. ①齐… II. ①李… III. ①《齐民要术》—词汇—
研究 IV. ①H1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56762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出 版 人 金鑫荣

书 名 《齐民要术》双音词研究
著 者 李小平
责任编辑 姚 徽 蔡文彬 编辑热线 025-83686531

照 排 南京南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扬州市江扬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张 15 字数 280 千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16059-2
定 价 39.00 元

网址: <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号: njupress
销售咨询热线: (025) 83594756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齐民要术》及其双音词的界定	1
第一节 《齐民要术》及其研究价值	1
一、贾思勰与《齐民要术》	2
二、《齐民要术》的研究价值	4
第二节 关于双音词的界定	8
一、学界对双音词的界定	9
二、本书对双音词的界定	11
第二章 《齐民要术》农业专科双音词	24
第一节 农业专科双音词的语场	25
一、农林生产方面的语场	25
二、牲畜鱼类养殖方面的语场	30
三、农副产品加工制作方面的语场	32
第二节 农业专科双音节名物词的语源义	37
一、源于参构语素的意义	38
二、源于二语素整体合成的意义	41
第三节 农业专科双音词的特点	42
一、出现了新的专业名称	42
二、专科词语演变成成为全民词汇	44
三、呈现双音化趋势	46
四、构词上多采用“属+类”或加修饰限制性语素	47
第四节 农业专科双音词折射的时代面貌和农业生产水平	48
一、反映了魏晋南北朝的时代面貌	48

二、反映了魏晋南北朝的农业生产水平·····	51
第三章 《齐民要术》双音词的构成及其特点·····	56
第一节 偏正式双音词的构成及其特点·····	56
一、偏正式双音词的构成·····	56
二、偏正式双音词的特点·····	62
第二节 联合式双音词的构成及其特点·····	66
一、联合式双音词的构成·····	67
二、联合式双音词的特点·····	71
第三节 动宾式及补充式和主谓式双音词的构成及其特点·····	72
一、动宾式双音词的构成及其特点·····	72
二、补充式双音词的构成及其特点·····	77
三、主谓式双音词的构成及其特点·····	93
第四节 附加式及重叠式和单纯双音词的构成及特点·····	94
一、附加式双音词的构成及其特点·····	94
二、重叠式双音词的构成及特点·····	103
三、单纯双音词的构成及特点·····	105
第四章 《齐民要术》双音词在现代汉语中的演变·····	111
第一节 《齐民要术》双音词的来源·····	111
一、传承词·····	112
二、新词·····	119
第二节 《齐民要术》词形在现代汉语中的演变·····	121
一、词形演变和消失的类型·····	121
二、词形演变和消失的动因·····	127
第三节 《齐民要术》词义在现代汉语中的演变·····	149
一、词义演变的形式·····	149
二、词义演变的特点·····	160
三、词义演变的规律·····	163

第五章 《齐民要术》双音词在《汉语大词典》中的收释情况	167
第一节 《汉语大词典》收释的新词	169
一、所收的新词	169
二、失收的新词	173
三、晚收的新词	185
第二节 《汉语大词典》收释的新义	195
一、所收的新义	195
二、失收的新义	205
三、晚收的新义	216
第三节 《汉语大词典》释义和书证	220
一、释义欠准确贴切	220
二、义项不够周全	222
三、义项排列不当	226
四、书证阙失或辗转	227
参考文献	230
后 记	235

第一章 《齐民要术》及其双音词的界定

魏晋南北朝是从上古进入中古的过渡时期,在这个时期汉语发生了一些重大的变化,其中最显著的就是书面语和口语进一步分化,产生了大量的双音词。尽管先秦汉语双音词总量不少,但所占的比重并不大,见次也不多。两汉时期双音节合成词虽然有了一定的发展,数量也逐渐增加,但直到魏晋南北朝双音化的程度才取得了突破性进展。《齐民要术》(以下简称《要术》)是传世的“北魏三书”之一,该书的口语词汇和双音化程度真实地反映了这个时期的语言面貌,是研究魏晋南北朝语言面貌弥足珍贵的语料。

本书研究的是《要术》双音词,在研究之前必须弄清楚三个问题:一是该书的作者及其语料的时代和内容,二是该书的研究价值,三是关于双音词的界定。

第一节 《齐民要术》及其研究价值

《要术》是一部农学专著,关于农业方面的研究比较早,语言方面的研究起步较晚,成果也较少,梁家勉、柳士镇可谓开山之祖。到目前为止发表的学术论文仅40余篇(还有几篇尚未发表的硕博学位论文),专著仅汪维辉(2007)《〈齐民要术〉词汇语法研究》一部。目前国内外对《要术》的语言研究,概括起来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语料辨伪。由于《要术》内容庞杂,引用文献较多,且流传过程中掺杂了很多后世的托名之作,因此辨别语料的真伪就变得非常重要。这方面的研究主要有梁家勉(1982)、柳士镇(1989)、阚绪良(2003)、汪维辉(2006)等。

二是词汇研究。主要是疑难词语考释、新词新义的发掘等方面。于建华(1996)探讨了《要术》中较有特色的助动词,并进行词义的训释。高山(2009)、韩松岭(2009)对《要术》动词的用法进行了探析。史光辉(1998)从断代词汇史的角度,结合《要术》在收词、立义、释义、书证等几个方面指出了《汉语大词典》编纂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汪维辉(2002,2004)、张永言(2004)从汉语词汇史的角度,对《要术》的常用词进行了研究。程志兵(2005)对《要术》新词新义进行了专题研

究。张舸(2005)、李小平(2014)对《要术》双音节词在汉语史中的承传作了考察。

三是语法研究。史光辉(1999)、古屋昭宏(1999, 2000)、汪维辉(2007)等对《要术》语法现象进行了研究。李小平(2006, 2007, 2011)对《要术》数量词进行了比较系统的分析。

关于《要术》双音词,目前尚缺乏系统全面的研究,尤其是从汉语史的角度考察分析该书双音词发展演变的情况。本书将从四个方面对《要术》双音词进行系统研究:首先从专科词汇的角度探讨《要术》农业词汇的语场和特点,其次全面分析《要术》双音词的构词方法和特点,再次以《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为参照,考察《要术》双音词在现代汉语中的演变,最后以《汉语大词典》为参照,具体分析《要术》双音词在该词典中的收释情况。

一、贾思勰与《齐民要术》

关于贾思勰的生平详情,传世史料记载甚少。根据零星的材料和《要术》的有关记载推考,贾氏出生在一个世代耕读的书香之家,大约生活于公元五世纪末到六世纪时期的齐郡益都县(今山东省寿光市)。北魏历代君主都非常重视汉文化的学习,孝文帝更是大力推行汉化政策。太和十年(486年)实行均田制,将荒地分给无地或少地农民,规定种植五谷、瓜果、蔬菜或植树造林。朝廷重视发展农业,议事以农为首。这样的时代背景势必会对贾氏产生重大的影响。

贾氏做过青州(今山东青州市)高阳太守,足迹遍及河南、河北、山西、山东等地,对这些地区的农业生产非常熟悉,后来又亲自经营农业和畜牧业。贾氏一生对百姓的“资生之业”非常重视,搜集和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生活技术和经验,于北魏永熙二年至东魏武定二年(533—544年)写成了农学巨著《齐民要术》。

“齐民”即平民,“要术”即重要的方法。从书名可知贾氏著述的目的就是要告诉百姓“资生之业”的主要技术。从《要术》内容来看,主要记载了山西南部、河北中南部、河南东北部和山东中北部等地区的农事活动,同时也涉及了中原地区不能繁殖的一些南方植物。内容以五谷种植为主,兼及蔬菜、瓜果、树木的栽培,牛、羊、马、鸡、鸭等家禽家畜的饲养和疾病防治技术,酒、酱、醋、豆豉、肉脯、饴糖等的酿造与制作,还有食品的烹饪加工技术,染料、护肤品的制作工艺等等。“《齐民要术》中所记录下来的农业科学技术知识,非常精确细致,不但是我们祖国可贵的农业遗产,也是世界全人类最早最完备的‘农业百科全书之一。’”^①《要术》所记录的是我国传统意义上的大农业,包括农、林、牧、副、渔。

① 石声汉:《探索“齐民要术”中的生物学知识》,《生物学通报》1957年第1期,第1页。

从我们研究的角度看,对于一部语料,不但要弄清楚它的成书时间、记录的内容,还要知道它的语料来源,这样才能更好地掌握它所反映时代的语言面貌和特色。贾氏在《序》中说:“采摭经传,爰及歌谣,询之老成,验之行事。”可见《要术》语料来源有四个方面:一是古今文献,二是歌谣俗语,三是经验丰富的老农,四是自己的耕种体会。

《要术》大多数种植、养殖、食品加工等经验和技術都是“询之老成”,也有不少是作者自己摸索积累或亲眼所见的。比如养羊,春季就要种植豆子谷类等,收割后作过冬的饲料,如果不储存饲料,羊就会饿死,贾氏就有过这样的教训:

余昔有羊二百口,茭豆既少,无以饲,一岁之中,饿死过半。假有在者,疥瘦羸弊,与死不殊,毛复浅短,全无润泽。余初谓家自不宜,又疑岁道疫病,乃饥饿所致,无他故也。(《养羊 第五十七》)

植物和环境可以相互作用,不同的土地同一植物形态和习性往往会发生变化,正所谓“橘生淮南为橘,生于淮北为枳”。贾氏通过自己的观察比较早地发现了生物存在遗传和变异等现象。

今并州无大蒜,朝歌取种,一岁之后,还成百子蒜矣,其瓣粗细,正与条中子同。茺菁根,其大如椀口,虽种他州子,一年亦变大。蒜瓣变小,茺菁根变大,二事相反,其理难推。又八月中方得熟,九月中始刈得花子。至于五谷蔬果,与徐州早晚不殊,亦一异也。并州豌豆,度井陉以东,山东谷子,入壶关、上党,苗而无实。皆余目所亲见,非信传疑:盖土地之异者也。(《种蒜 第十九》)

《要术》十卷九十二篇,凡十一万余字,其中正文约七万,注文四万余字。正文中引用了大量的前代和《要术》时期的文献,凡引用前代的文献都不属于我们的考察范围。注文可分为四种类型:第一类是专释音义,第二类是专校勘文字,第三类是补足或引申或具体证明正文意思,第四类是正文仅有标题,注文加以说明。其中只有第三类才是贾氏自注,其他为宋人孙氏所补。^① 鉴于这个原因,我们主要考察第三类注文中的语料。另外,卷前《杂说》篇学界早已公认非贾氏所作,故也不在我们的考察之列。

^① 梁家勉:《〈齐民要术〉的撰者、注者和撰期——对祖国现存第一部古农书的一些考证》,见:《梁家勉农史文集》,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2年版,第23-25页。

二、《齐民要术》的研究价值

《要术》是一部集周秦至北魏种植、养殖和食品加工等方面知识大成的综合性农学专著，在农学史上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语言学上同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

（一）了解魏晋南北朝语言的真实面貌

首先，在词汇运用上，既保留了上古汉语一些词语，又产生了一些新的词语和新的用法。

上古汉语一些单音词的用法，后来逐渐消失或被其他词语取代。这些单音词的用法在《要术》中仍然可以看到，如：

计量动作行为的次数秦汉用“度”，表示动作行为的频率用“复”，表示动作行为的完成用“讫”，热水称“汤”，给庄稼或其他实物浇水称“沃”，二次或第二次称“再”，程度的加深称“弥”等等，《要术》亦如秦汉且使用频率非常高。

十日内，每日数度以杷彻底搅之。（《作酱等法 第七十》）

稻苗长七八寸，陈草复起，以镰侵水芟之，草悉脓死。稻苗渐长，复须薅。（《水稻 第十一》）

作黄衣法：六月中，取小麦，净淘讫，于瓮中以水浸之，令醋。（《黄衣、黄蒸及黠 第六十八》）

打取杏仁，以汤脱去黄皮，熟研，以水和之，绢滤取汁。（《醴酪 第八十五》）

便于暖处笼盛胡荽子，一日三度以水沃之，二三日则芽生。^①（《种胡荽 第二十四》）

耕须再遍。一亩用子三升，种法与麻同。（《种麻子 第九》）

治牛马病疫气方：取獭屎，煮以灌之。獭肉及肝弥良，不能得肉、肝，乃用屎耳。（《养牛、马、驴、骡 第五十六》）

取代这些意义的新词魏晋南北朝大多已经出现。如动量词“次”晋代已经产生，《尔雅·释天》：“唐虞曰载，夏曰岁，商曰祀，周曰年。”晋代郭璞注：“岁，取岁星行一次。”与“沃”意义相同的词语这时有了“浇、淋、灌”等。《要术》之所以仍然使用旧语，因为旧词在人们的心目中根深蒂固，占据主导地位，新词刚刚产生，生

① 按《齐民要术》的体例，凡作者自注的文字摘引时一律用小五号字。

命力还不够旺盛。

《要术》并不是只用旧词,表达同样的意义也出现了新词或新的用法。比如表示吃的动作行为,上古常用的有“食、啖、饭、喫”,《要术》除了沿袭这些旧词外又产生了新词“饲”。

细铤和莖饲牛羊,全犒乞猪,并得充肥,亚于大豆耳。(《蔓菁 第十八》)

《要术》的这些用词现象表明新旧交替时期即使新词产生后也不可能很快就取代旧词,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仍然会共存并用。

其次,真实地反映了汉语词汇双音化的进程在魏晋南北朝明显加快。

研究表明,汉语词汇由单音节向双音节发展的倾向,早在甲骨文时代就初露端倪。有人做过初步统计,到春秋时期复音词的数量在2000个左右,因此认为“汉语词汇复音节化的真正发生年代,应当在西周、春秋时代。”^①进入中古汉语词汇双音化的步伐明显加快。“从汉语本身发展的内在规律看,汉语词汇终将实现双音化,但是这个进程在魏晋以前是极其缓慢的,而进入中古以后,双音化的步伐突然加快,在短短的二三百年中汉语词汇系统(主要指文献语言的词汇系统)以单音词为主的面貌就得到了根本的改观”。^②李仕春在收集学界专书研究的大量数据后“把春秋战国时期定为单音词复音化的第一个加速时期,把中古定为汉语单音词复音化的第二个加速时期。”^③《要术》的一些用词现象真实地反映了“第二个加速时期”的词汇特点。

牛、马、羊、猪等动物在上古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甚至是地位和财富的象征,所以关于这些动物的词语非常多,而且分类非常细,从性别、年龄到颜色、大小等方面都有专门的词语相称。公羊称“羝”,公猪称“豮”,母牛称“牝”或“牝”,公牛称“牡”,如:

大率十口二羝。羝少则不孕,羝多则乱群。不孕者必瘦,瘦则非唯不蕃息,经冬或死。羝无角者更佳。(《养羊 第五十七》)

炙豚法:用乳下豚极肥者,豮、牝俱得。(《炙法 第八十》)

母猪取短喙无柔毛者良。……牝者,子母不同圈。子母同圈,喜相聚不食,则死伤。牡者同圈则无嫌。(《养猪 第五十八》)

① 黄志强、杨剑桥:《论汉语词汇双音节化的原因》,《复旦学报》1990年第1期,第89-101页。

② 朱庆之:《试论佛典翻译对上古汉语词汇发展的若干影响》,《中国语文》1992年第4期,第297-305页。

③ 李仕春:《从复音词数据看上古汉语单音词复音化现象》,《西南交通大学学报》2007年第4期,第78-82页。

藏蟹法：九月内，取母蟹，母蟹脐大圆，竟腹下；公蟹狭而长。（《作酱等法 第七十》）

然必选七八岁草驴，骨目正大者：母长则受驹，父大则子壮。草骡不产，产无不死。养草骡，常须防勿令杂群也。（《养牛、马、驴、骡 第五十六》）

指称这些动物《要术》有时采用上古单名专称的形式。这些专名有两个特点：一是字形上依靠形符指明词义的类属。从“羊”的“羝”指羊，从豕的“豨”指猪，从“牛”的“牴”、“牝”和“牡”指牛；二是都是单音词。后来有些词语指称对象扩大，如“牴”和“牡”泛称雌性动物，“牝”泛指雌性动物，这样就容易造成误解。受词汇双音化的影响，这类单名专称加一些修饰限制的语素构成了双音词。“母”称雌性动物上古虽已出现，如“五母鸡，二母彘。”（《孟子·尽心上》）但使用频率相当低，魏晋南北朝日渐增多，加上“公”和“草”这些指称雌雄动物新的用法的出现，为指称这一类事物词语的双音化创造了条件，于是“草骡”、“草驴”、“母猪”、“公蟹”之类的双音词就应运而生。

表示用脚“踩”义的单音动词秦汉有“履、践、蹶、蹴、踏”等，这些词语《要术》中经常使用，但又出现了双音新词。

十月末，地将冻，散子劳之，一亩三升。正月末散子亦得。人足践踏之乃佳。践者菜肥。地释即生。锄不厌数。（《种葵 第十七》）

若不作栅，假有千车茭，掷与十口羊，亦不得饱：群羊践蹶而已，不得一茎入口。（《养羊 第五十七》）

其土黑坚强之地，种未生前遇旱者，欲得令牛羊及人履践之；湿则不用一迹入地。稻既生，犹欲令人践垄背。践者茂而多实也。（《旱稻 第十二》）

“践踏、蹶蹶”是魏晋六朝产生的新词。^① 汉代生成的“履践”这一时期用例也逐渐增多。

在表达同样意义时，《要术》有时用单音词，有时又用双音词，这种用词现象潜在的推力就是词汇的双音化。

再次，真实地反映了当时的口语和方言面貌。

先秦时期书面语与当时的口语比较接近，从汉代开始，二者的差异逐渐显现，我们可以从汉代注释兴起的个中缘由找到答案。但保留至今的汉代口语材

^① 和“践踏”义相同的《史记》有“骀藉”，《汉书》作“踏籍”，但仅见于该书，后世几乎不用。

料,极为匮乏。进入魏晋南北朝时期书面语与口语的差距愈来愈大,出现了一批十分接近当时口语的作品,包括汉译佛经、医农等类科技著作和笔记小说、私人书信等。《要术》主要是总结和介绍农、林、牧、副、渔方面的经验和技能,以通俗易懂为宗旨。其写作目的和语言风格作者在《序》中已经说得非常清楚:“鄙意晓示家童,未敢闻之有识,故丁宁周至,言提其耳,每事指斥,不尚浮辞。”这就决定了该书与当时口语较为接近,如:

昼日晒,夜受露霜,不须覆盖。久停亦尔,但不用被雨。此麴得三年停,陈者弥好。(《造神麴并酒 第六十四》)

“停”为贮藏之处,“不用”犹不能、不准之义,都是当时的口语词。^①

待地白背,耨耩,漫掷子,空曳劳。(《种麻 第八》)

“白背”指表面干燥后呈白色的土壤。今鲁东地区仍把土壤稍干、地表变成白色称作“白背”。

地宜良熟。七月种之。畦种水浇,一如韭法。亦一剪一上粪,铁耙耨土令起,然后下水。(《种苜蓿 第二十九》)

“上粪”指给庄稼施肥,为口语词汇,今山东滕州等地仍这样使用。

两耨重耩,穹弧下之,以批契继腰曳之。(《种葱 第二十一》)

《尔雅·释诂上》:“系,继也。”郝懿行《尔雅义疏》:“继亦系也;系之一字,兼系、继二音,故古通用。”“系”叫做“继”,今山东及苏北、浙东等地还保存这个方言,如系腰带就叫“继腰带”。

大铛中煮汤;以小杓子挹粉著铜钵内,顿钵著沸汤中,以指急旋钵,令粉悉著钵中四畔。(《饼法 第八十二》)

将食物放在锅罐等容器里蒸煮称“顿”,今山东部分地区、浙江东部地区方言中仍有这种用法。

五六日后,别择取红软者,上高厨而曝之。厨上者已干,虽厚一尺亦不坏。择去脐烂者。(《种枣 第三十三》)

“脐”表示膨胀、胀大的样子,是陕北、山东等地的方言。

“研究口语可以使我们看到新的语言现象的产生、变化和发展,旧的语言现

① 蔡镜浩:《魏晋南北朝口语材料与汉语辞书》,《辞书研究》1988年第2期,第56-61页。

象的消亡,看到口语和书面语现象的相互渗透,看到语言发展的趋势,还可以看到传统文化、思维方式、思维习惯、社会生活、社会心理和民情民风是如何充分反映在口语里的。”^①

(二) 了解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农业生产水平

《要术》是一部农学专著,其中有相当多的农业专科词汇,如“插、嫁、压枝、移栽”等。从这些词汇中可以窥探南北朝时期嫁接的技术比汉代《汜胜之书》时代已有较大提高。“插、嫁”《要术》时期已不限于同木嫁接,如梨可以用石榴、桑、枣、杜、棠等果树来嫁接。“插、嫁”的部位也有所不同,用棠、杜的枝来嫁接,叫“枝接”;用石榴、桑、枣的根部来嫁接,叫“根接”。嫁接目的也上升为改良品种,提前采摘。研究这些农业词汇可以了解我国古代嫁接技术的发展。《要术》还有像“陆轴、穹瓠”等农具名称和“转地、鍤锄”等耕种方面的词语,研究这些词语可以了解魏晋南北朝时期农具和耕作技术的发展。

(三) 为《汉语大词典》提供语料

《汉语大词典》是目前收词最多、最权威的一部大型的历史汉语词典,但由于种种原因,在收释词语时存在一些阙漏。《要术》为中古时期的一部重要的文献,不但出现了很多新词,而且不少旧词在该书中派生了一些新的用法。研究这些新词新义可以为日后《汉语大词典》的修订提供第一手材料。

第二节 关于双音词的界定

双音词就是语音形式上由两个音节构成,书写形式上为两个汉字,语素上由一个或两个语素构成。由一个语素构成的称为单纯词,由两个语素构成的称为合成词。根据语素的定位程度,又分为复合词和派生词。复合词的构成语素位置灵活自由,为不定语素,如“瓜”可以作为第一个语素组成“瓜分”,也可以作为第二个语素组成“胡瓜、木瓜”等。派生词的语素是定位语素,如词缀“阿、第、老”等只能出现在第一个语素上,即前缀,“子、头、然”等只能出现在第二个语素上,即后缀。

关于双音词的分类,学界的观点基本一致,但什么样的双音组合才是双音

^① 陈建民:《汉语口语研究》,《语文建设》1991年第4期,第37页。

词,看法就各有不同了。本节先探讨学界对双音词的认定,然后谈谈我们的观点。

一、学界对双音词的界定

关于双音词的界定,一直是学界争议的问题,判定的标准和方法很多。王力(1943,1944)提出了“意义法”、“插入法”和“转换法”^①。陆志韦(1956)提出了“同形替换法和扩展法”^②。彭楚南(1954)提出了语音、语法、语义三个标准^③。吕叔湘(1979)提出了单用、长度、意义和拆换四个标准^④。

以上各家主要是针对现代汉语而言,马真、程湘清等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古代汉语双音词的界定标准。

马真(1980)提出四条标准:

- (1) 两个成分结合后,构成新义,各成分的原义融化在新的整体意义中。
- (2) 两个同义或近义成分结合,意义互补,凝结成一个更概括的意义。
- (3) 两个成分结合后,其中一个的意义消失了,只保留一个成分的意义。
- (4) 在原义的基础上增加某种附加意义。^⑤

程湘清(1981)也提出了四条标准:

- (1) 不能拆开或随意扩展的是词。
- (2) 结合紧密、意义上代表一个概念。
- (3) 处于相同句式的相同位置上的不同双音组合,其中一个(或几个)已确认为词,则其他双音组合可首先考虑是词而不是词组。
- (4) 见次频率很高的双音组合,大都可确定为双音词。^⑥

李德鹏(2010)认为目前学界判定双音词的标准“都有不同程度的不足,无法准确的判定双音节成分是不是词。”^⑦我们认为这些判定标准确实存在一些问题。

① 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1-15页。《中国语法理论》见:《王力文集》第一卷,山东教育出版社,1984年版,第46页。

② 陆志韦:《北京话单音词词汇》,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8页。

③ 彭楚南:《两种词儿的三个连写标准》,见:《中国语文》杂志编《汉语的词儿和拼写法》第一集,北京:中华书局,1955年版,第71-87页。

④ 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22-26页。

⑤ 马真:《先秦复音词初探》,《北京大学学报》1980年第5期,第54页。

⑥ 程湘清:《试论上古汉语双音词和双音词组的区分标准》,《东岳论丛》1981年第4期,第95-103页。

⑦ 李德鹏:《汉语双音词判定的语法意义标准》,《学术探讨》2010年第3期,142页。

首先是忽视了不同类型双音词的差别。汉语双音词的构成类型是非常复杂的,如果采用一个判定标准,难免会顾此失彼。比如颇有影响的结构标准中的“插入法”,王力(1943)说:“若要辨别双音词,最好的办法就是试把一个字插进那两个字中间。假使可以插进一个字,仍旧有可解说,就不能认为双音词。例如‘说话’不是双音词,因为咱们可以插进一个字,如‘说大话’、‘说好话’等等。假使插进一个字就说不通,那么决不能不认为双音词。例如‘故意’,‘故’和‘意’的中间是不能插进任何一个字的。”^①这种方法适合动宾式,但对动补式就不适用。王力认为“推翻、扩大、改善、革新”等是动补式双音词^②,但“推翻”和“扩大”均可以插入“不、得”等词,说成“推不翻”、“推得翻”,“扩不大”、“扩得大”。如“你手机里的这张照片扩得大,我的怎么扩不大呢?”

马真提出的四条标准,适合附加式、偏正式和重叠式等,有的就不适合联合式。因为很多联合式双音词的意义就是两个构词语素义的相加,并没有“构成新义”和“概括的意义”。

其次是忽视了语境的要素。汉语词汇除了专有名词外,基本上是一词兼数义,单音词为最,双音词次之,古今汉语都是这样。判定一个双音组合是词还是词组,属于哪种构词类型,主要的依据还是词义,而词义又离不开具体的语境。如:

日中则昃,月盈则食,天地盈虚,与时消息,而况于人乎? (《周易·丰》)

迎问其消息,辄复非乡里。(蔡琰《悲愤诗》)

这二例中由于语境的不同,前例“消息”是消长、增减之意,是一个词组,后例是音信之意,已凝结成一个概括意义,无疑是一个双音词。如果离开语境就不好判断。再如“说话”,构成“说大话”、“说好话”时当然是词组。但在“课堂上请不要随便说话”这个语境中就是一个词了。

再次是过于严格,忽视了语言的实际情况。偏正式、联合式、动宾式、动补式、主谓式中有很多双音词就是两个参构语素意义的相加,并未产生新义。如“暖泉、高原、枯骨、地形、盐水、虫灾、梅花、马鞭、竹笋、火光、农夫、纸袋”等偏正式双音词的词义都来自两个构词成分意义的相加,“歌谣、粗细、积蓄、禁止、懒惰、坚硬、剥落、淘汰、奇异、颠倒、存活、湿润、久长”等联合式双音词的词义都是

① 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0页。

② 王力:《汉语史稿》(中册),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409页。

两个语素意义之和,“放火、送终、造纸、读书、泄气、合法、避暑、留意、剥皮、经久、入药、洗面、依法、住手”等动宾式双音词的意义都是两个成分意义的组合。这些词语基本上没有产生新义,按马氏的标准都是词组。如果这样判定的话,不仅古代汉语的双音词不多,就是现代汉语也很少。我们都知道双音化是汉语词汇发展的一条基本规律,那么双音化是双音节化还是双音词化?一提起古今汉语词汇的特点,人们就会想起常说的一句话“古代汉语以单音词为主,现代汉语以双音词为主”。确切地说应该是上古词汇以单音词为主,中古以后以双音词为主。所以双音化应该是双音词化。如果将双音词的判定标准定得太严,势必双音词就很少,这样就有悖于汉语的实际情况。况且现代汉语还有一类称作“离合词”的形式,这类词从意义上讲,表达了一个比较完整而固定的概念。但从词法上讲,可离可合,离时是词组,合时看是词。只要表达了一个固定的概念看成词未尝不可。

最后是标准不够科学。以上各家的判定标准有的还不够完善科学。持插入法观点的人认为两个双音组合能插入其他词的就是词组,有人在质疑时举了“饱了”这个例子,“饱了”中间不能插入任何成分,但显然不是词。^①

“白菜”是双音词,大概没有什么异议,因为“白菜”不等于“白的菜”。那么“绿豆”就应是词组,因为可以说成“绿色的豆”。但“白菜”得名的原因和“绿豆”一样都是缘于事物呈现的颜色。“白菜”本名“菘菜”,“今俗谓之白菜,其色青白也。”^②可以说以色得名的事物原本都可以插入“的”,只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有些物名的由来人们逐渐淡忘了。

另外“见次频率”的标准也有问题。频率出现多少才是“很高”呢?是共时平面的“见次频率”,还是历时平面的?是一部文献中出现的频率,还是几部文献中的?这些都不好把握。就《要术》而言,有很多词语出现频率都高,但不是双音词,而有的仅出现1次,却是双音词。

二、本书对双音词的界定

鉴于上述情况,下面谈谈我们对各类双音词的界定。

意义上具有凝固性或泛化性的双音节组合,如“五谷、百虫”等固然是偏正式双音词;通过借代或比喻产生了新义的双音节组合,如“风雨、栋梁”等是双音词也没有任何异议。但并非只有产生了新义的才是词,没有产生新义的就不是词。

① 李德鹏:《汉语双音词判定的语法意义标准》,《学术探讨》2010年第3期,第142页。

② 李经纬、李振吉:《本草纲目》校注(中册),沈阳:辽海出版社,2001年版,第970页。